

周锁成
著

犯罪探析

物

光明日报出版社

物

犯罪探析

我国古代对“文物”一词是在
 战国时期，参得有载，文物以
 指古代遗物，如钟元是在《陈
 霸文》杜康碑“行次昭陵”诗
 列现代“文物”一词的生成及
 代文指两卷”中“文物”被定

产、社会生活时代差异性突出。具
 始文物概念下一个定义，但指思

[illegible][illegible]

光明日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物犯罪探析/周锁成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12-6642-2

I. ①文… II. ①周… III. ①妨害文物管理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3742 号

文物犯罪探析

著 者: 周锁成

责任编辑: 王娟

策 划: 席建海

封面设计: 韩建文

责任校对: 崔改心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17249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wj_gm2013@163.com

法律顾问: 北京天弛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 本: 787×1092mm 1/16

字 数: 210 千字

印 张: 12.75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6642-2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损毁类文物犯罪	4
第一节 故意损毁文物罪	4
第二节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14
第三节 过失损毁文物罪	21
第二章 非法处置类文物犯罪	33
第一节 概述	33
第二节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35
第三节 倒卖文物罪	49
第四节 非法出售、赠送文物藏品罪	68
第三章 盗掘类文物犯罪	78
第一节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78
第二节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88

第四章 国有档案类犯罪	98
第一节 国有档案类犯罪的立法概述	98
第二节 国有档案类犯罪的构成特征	100
第五章 走私类、渎职类文物犯罪	111
第一节 走私类文物罪	111
第二节 渎职类文物犯罪	123
附 录	13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136
附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	143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5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62
附录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 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 问题的解释	173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79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85
附录 8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	192
附录 9 刑法（节录）	194
参考文献	197

绪 论

我国古代对“文物”一词是在两种意义上使用的。其一，是指礼乐、典章制度，如《左传·桓公二年》：“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其二，是指具有一定价值的古代遗物，如孙元晏在《陈·淮水》诗中写道：“文物衣冠尽入秦，六朝繁盛忽埃尘。自从淮水干枯后，不见王家更有人。”杜甫的《行次昭陵》诗云：“文物多师古，朝廷半儒老。”

到现代，“文物”一词的含义发生了变化，不再指礼乐、典章制度，就是对古代的第二种意义也有进一步的发展，如“文物”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被诠释为“历史遗留下来的在文化发展上有价值的东西”^①。

2002年，《文物保护法》^②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

① 《现代汉语词典》，1998年修订本，商务印书馆，第1319页。

② 若无特别说明，《文物保护法》是指2002年《文物保护法》。

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这一条款虽然没有给“文物”概念下一个定义，但指明了文物的范围，由此我们不难看出，《文物保护法》所指的文物是指人类制造物或者与人类活动相关的、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不属于文物但和文物一样受《文物保护法》的保护，可以称之为“准文物”。

我国向来重视对文物的保护。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管辖的各根据地及解放区的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先后颁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和《东北解放区文物古迹保管办法》，还相继成立了胶东文物管理委员会、山东古代文物管理委员会和东北文物管理委员会。194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即将南下进军时，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印发了《全国重要文物建筑简目》，提供给部队，要求注意保护。^① 1961 年，国务院颁布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1979 年，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设立了两个专门规制文物犯罪的罪名：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和故意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1982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97 年，《刑法》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规范有关文物的犯罪。

集中，是指《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第四节妨害文物管理罪，用 6 个条文规定了 10 个与文物相关的犯罪，即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过失损毁文物罪、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倒卖文物罪、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抢夺、窃取国

^① 人民网“百年构筑的文物史迹网”，网址：<http://www.people.com.cn/wsrmlt/jbzl/2000/06/02/yul.html>。

有档案罪及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分散,是指《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第二节走私罪还规定了走私文物罪,以及第九章渎职罪里还规定了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近年来悄然兴起了文物收藏热,走私倒卖文物的现象急剧增加。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大潮如火如荼的背景下,大量古建筑被毁被拆,《刑法》修正案取消了盗掘古墓葬、古文化遗址罪、走私文物罪的死刑规定。

这些对文物保护和文物犯罪的认定与处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面对法律的重大修改和文物界的新情况的出现,法律界对文物犯罪的认识不统一,存在许多争论。因此,笔者选取文物犯罪作为研究课题,以期对处理文物犯罪的司法实践有所裨益。

本书将上述文物相关犯罪分成五类进行研究。具体分类如下:第一类损毁类文物犯罪,包括三种犯罪: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以及过失损毁文物罪;第二类非法处置类文物犯罪,包括三种犯罪: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倒卖文物罪以及非法出售、赠送文物藏品罪;第三类盗掘类文物犯罪,包括两种犯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和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第四类国有档案类犯罪,包括两种犯罪: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与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第五类走私类、渎职类文物犯罪,包括两种犯罪:走私文物罪与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第一章 损毁类文物犯罪

损毁类文物犯罪包括了《刑法》规定的三类犯罪：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以及过失损毁文物罪。

第一节 故意损毁文物罪

一、立法概述

故意损毁文物罪是由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演化而来的。

1979 年，《刑法》中没有故意损毁文物罪，只在第 174 条规定了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具体是这样规定的：“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的，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997 年，《刑法》将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分解为故意毁损文物罪和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其中的故意损毁文物罪是这样规定的：“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

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意损毁文物罪与破坏珍贵文物罪相比，有如下几个特点：首先，对表述犯罪手段的用语，由“破坏”变化为“故意损毁”。明确强调本罪为故意犯罪。其次，扩大了犯罪对象的范围。犯罪对象不再仅仅是珍贵文物，而且包括了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再次，增加“情节严重”作为故意损毁文物罪的加重构成。最后，对法定刑做了一些调整，将单一的量刑档次调整为两个量刑档次，并将其法定最高刑由有期徒刑 7 年提高至有期徒刑 10 年。

二、构成特征

故意损毁文物罪是指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行为。

（一）客体特征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文物管理秩序、特殊文物的所有权。

本罪的对象是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和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

文物是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文物可以分为可以移动的文物与不可移动的文物。

可移动的文物包括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

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根据这些可移动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文物为一级文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二级文物；具有比较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三级文物。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为一般文物。

只有可移动的文物中的珍贵文物才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而可移动的文物中的一般文物不属于本罪的犯罪对象。

不可移动的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根据这些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出来的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并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单位以及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直接指定出来并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并报国务院备案的文物单位，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不可移动的文物中只有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才能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而不可移动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不属于本罪的犯罪对象。

根据《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分为珍贵化石和一般化石；珍贵化石分为三级。古人类化石、与人类有祖裔关系的古猿化石、代表性的与人类有旁系关系的古猿化石、代表性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一级化石；其他与人类有旁系关系的古猿化石、系统地位暂不能确定的古猿化石、其他重要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二级化石；其他有科学价值的与人类起源演化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三级化石。一、二、三级化石和一般化石的保护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一、二、三级文物和一般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实施。因此故意损毁珍贵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行为也构成故意损毁珍贵文物罪。而故意损毁一般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不构成故意损毁珍贵文物罪。至于司法实践中，故意损毁具有科学价值古植物化石、无脊椎动物化石的行为，更不能以故意损毁珍贵文物罪定罪处罚。

因此，本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可移动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即一级、二级、三级文物，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以及珍贵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

如果损毁的是其他文物或化石不构成本罪。但是如果损毁这些文物或化石数额较大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

（二）客观方面的特征

客观方面表现为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行为。

【案例】罗某、李某、王某分别系村委会副主任、村小组长、村小组会计。2004年12月22日晚，3人商量修一条进村的水泥公路。他们明知按原有的老路修水泥路必须经过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洪洲窑遗址，却未经上级政府及文物主管部门同意，仍规划按原有老路修筑。随后，3人召开村民大会，决定由罗某负责修路，并宣布了修路路线。工

程开工，罗某请来挖掘机进行施工，致使受保护的文物遗址受到部分损毁。经文物局鉴定：该遗址因村民修路造成长75米、宽6米的局部文化堆积层被严重破坏，并使许多青釉瓷和窑具标本暴露于地面，但没有造成制瓷手工作坊和窑炉等重要遗迹的破坏。3人以故意损毁文物罪，被分别判刑。

损毁，是指损坏、毁灭特定文物以致这些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史料、经济价值或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等减少或者丧失的行为。

损毁的方式多种多样，如捣毁、拆除、焚烧、污损、刻划、砸烂、爆炸、涂抹、挖掘等。伴随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的实施和旅游热的兴起，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遭受破坏和影响的事件时有发生。损毁的方式不但多种多样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地翻新变化着。2000年，“水洗三孔”^①事件就是适例。

有学者认为，在珍贵文物上乱画，社会危害不在，可给予治安处罚不追究刑事责任。^②笔者认为，对在珍贵文物上乱画一概作为一般违法行为论处的观点值得商榷。如果在五台山上石碑上书“某某到此一游”，给予治安处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还能说得过去。但是如果在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上乱涂乱画，恐怕仅仅追究行政责任而不追究刑事责任，就有点说不过去了。因此，同样的损毁行为，对象不同，其社会危害性可能就差之甚远了。

① 曲阜“三孔”管理部门为了以新面貌迎接中国孔子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对孔府、孔庙、孔林进行了全面卫生大扫除，买来升降机、水管、水桶等工具，对文物用水管从上至下直接喷冲，或以其他工具直接擦拭，致使“三孔”古建筑彩绘大面积模糊不清。其中孔庙受损最为严重。木质结构建筑渗水，造成漆层拱起，大成殿内文物几乎全部用水冲过，部分铜豆、簋、爵等器物内有较多积水。检查人员捡到一些散落的油漆、彩绘、金箔碎片，大的直径约5厘米。孔庙内的大多数石碑也用水冲过，渗水石碑结冰后很容易造成断裂。孔府内部分字画也有起皮脱落现象。人民网：《“水洗三孔”谁是真凶（财富特别关注）》，网址：<http://www.people.com.cn/GB/paper53/2695/390002.html>。

② 谢望原：《妨害文物管理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0页。

需要区分情况进行处理的情况还有：行为人使用爆炸的方法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和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定罪处罚问题。如果行为人使用爆炸的方法损毁该文物，但是没有也不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应该以故意损毁文物罪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使用爆炸的方法损毁该文物，并且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但没有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得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得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属于想象竞合犯，应该从重罪即爆炸罪定罪处罚。

（三）主体特征

故意损毁文物罪的主体是自然人一般主体。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只有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因此，故意损毁文物罪的主体只能是行为时具有责任能力，且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

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但是，近几年来，随着大规模新农村建设、城市开发建设、“旧城改造”的实施和旅游热的兴起，一些单位为了本单位的利益而故意损毁珍贵文物的现象时有发生。

应否追究这些单位的故意损毁文物罪的刑事责任？这个问题很现实地摆在了我们面前。

有人认为，本罪的主体既然不包括单位，那么，理应不得作为犯罪处理，并且拿出罪刑法定原则来为自己的观点做辩护。此可谓无罪说。

但是笔者认为上述观点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单位故意损毁珍贵文物的这种行为的危害不亚于自然人的故意损毁文物罪给我们带来的危害，理应纳入刑法的射程之内。笔者坚持有罪说。

在认为单位故意损毁珍贵文物应该作为犯罪处理的学者中，对于如何追究这些单位的刑事责任这一问题上，各方的分歧很大。

有人认为，应该借鉴处理单位贷款诈骗的做法，寻找第三个罪来对单位故意损毁特定文物的行为予以处罚。^①

单位故意损毁特定文物的，虽然不能直接处罚单位，但笔者认为，应该对单位故意损毁特定文物的负有责任的自然人按照故意损毁珍贵文物罪来定罪处罚。^②

当然这只是在刑法没有修改时的权宜之计，笔者建议立法者在适当的时候将单位作为本罪主体加以规定。

（四）主观特征

故意损毁文物罪属于故意犯罪。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因此故意损毁文物罪属于故意犯罪。犯罪故意由两个因素构成，一个是认识因素（也称意思因素）即行为人的明知的心理态度。一个是意志因素即行为人的希望或放任的心理态度。

由于本罪的犯罪对象特殊（珍贵文物、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因此，它们理应成为明知的内容。

① 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1 月 21 日《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规定“单位不能构成贷款诈骗罪。根据《刑法》第 30 条和第 193 条的规定，单位不构成贷款诈骗罪。对于单位实施的贷款诈骗行为，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也不能以贷款诈骗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单位十分明显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签订、履行借款合同诈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符合《刑法》第 224 条规定的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的，应当以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

② 这样的处罚体例有很多，如 2013 年 3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1 次会议、2013 年 3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单位组织、指使盗窃，符合《刑法》第 264 条及本解释有关规定的，以盗窃罪追究组织者、指使者、直接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有学者认为，明知是明确知道，不包括不完全知道或不确切知道。^①笔者认为，明知是一种认识，它包括认识的必然性也包括认识的可能性，完全不知道肯定不能为明知，但是不完全知道或不确切知道也应属于明知。具体到本罪，主体对珍贵文物、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认识只要至少认识到可能是，即为明知。不要求确切的或精确的认识。例如，甲认识到一青铜器可能为珍贵文物的情况下，而有意损毁，事后证明此青铜器属于出土的战国时期的珍贵文物，甲当然构成故意损毁文物罪。

故意可以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有学者认为，故意损毁文物罪在主观上只能出于直接故意。^②

笔者对此观点不敢苟同，故意损毁文物罪虽然在大多数场合是出于直接故意，但出于间接故意而损毁文物的犯罪的现象也不少见。例如，一些房地产开发商，在一些文物古迹多的城市里进行房地产开发时，知道或可能知道所开发地块有珍贵文物或为重要的历史遗迹。但是为了追求巨额的，而放任珍贵文物、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遭受损毁结果的发生，从而制造了严重的文物损毁的事件。笔者认为，故意损毁文物罪在主观方面既可以出自于直接故意，也可以出于间接故意。

三、故意损害文物罪的刑事责任

《刑法》第 324 条规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

① 王大东：“洗钱罪研究”，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9 年。

② 张穹主编：《中国经济犯罪罪刑论》，大地出版社，1989 年，第 219 页。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 328 条规定：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从刑法的这两个条文可以看出，故意损毁文物罪的最高刑期是 10 年有期徒刑，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等的最高刑却是无期徒刑。但是对于那些特别严重的故意毁损文物罪来说，其社会危害性不比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小。这显然是违背了罪行相适应原则。笔者建议，在修改刑法时将特别严重的故意毁损文物行为的刑期提高到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这样才能对特别严重的故意毁损文物的行为的处罚做到罪刑相适应，以实现刑罚的公平。

三、故意损毁文物罪的司法认定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故意损毁文物罪的对象是珍贵文物、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如果不是上述文物，行为人即使将其损毁了，也不构成本罪。